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766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08 蔡馥琳

09 被 告 游家華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
11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2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
14 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
15 擔」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
19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21 更正。

2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30 書記官 莊金屏